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領域及音樂學領域(已取得本系碩士學位再修讀其他主修類別學位者)
開設課程表

112.04.26 修訂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共同必修	樂曲分析	2	必修 4 學分
	音樂教育研究法	2	
	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音樂教育領域必修	音樂教育研究(一)	2	必修 14 學分
	音樂教學法研究	2	
	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一)	2	
	音樂教育心理學	2	
	音樂教育哲學	2	
	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	2	
	<u>碩士班論壇</u>	2	
音樂學領域必修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	必修 14 學分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	
	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	
	音樂學(主修)(一)	2	
	音樂學(主修)(二)	2	
	音樂學(主修)(三)	2	
音樂教育領域選修	音樂教育研究法	2	至少 4 學分
	<u>音樂測驗與評量</u>	2	
	音樂教育研究(二)	2	
	特殊音樂教育研究	2	
	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	
音樂學領域選修	於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3款選修課程中		至少 6 學分
學位音樂會	無		
論文(6)	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畢業總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 論文 6 學分另計。 *音樂學領域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前, 通過本系舉行之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能力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後, 始得進行論文考試。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備註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者, 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